

王主委：黃委員早。

黃國昌：主委早，局長早，我想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有關於TRF現在損失的金額以及接下來可能要怎麼處理，請問一下主委你還記不記得我們上一次在這邊討論TRF的時候，金管會針對我們目前已經損失的TRF的金額所提出來的估計數字是多少？

王主委：740億。

黃國昌：那個是你們去引用一個信評公司人民幣的匯率要掉到7.0以後他所估出來的數字嘛。

王主委：不是，那個時候是講在1月31號的存出保證金的暴險金額。

黃國昌：對，啊我現在在問你的是已經實.....就是說可能會發生的損失跟已經實現的損失，你還記不記得金管會那個時候告訴大家的金額是多少？請詹局長代打也可以。

詹局長：您提到這個是就是違約的部分，違約的部分我們上次提的好像是大概30.....接近30億左右，這個數字現在降下來了啦，但是您如果提到損失的話可能是，您的意思把一些應該放款的跟那個也是加上是不是？

(拿圖表)

黃國昌：這個是我上次函你們以後，你們所提出來給我書面答覆的資料，目前已經實現的損失，強制平倉的部分：72億，轉為暫列應收款的：111億，轉為貸款的：106億，現在總共是289億，那當然啦，這個數字據我的瞭解跟市場預估的數字還有一些距離，但是沒有關係啊，你們每一次公布的數字，從之前我說過的，你們曾經估過40億，後來到60億，那到最近你們回給我的書面資料所提出來的數字是這個樣子，那我們接下來可能過了一個月，過了兩個月，過了半年以後，還會去繼續檢視，那這些歷史資料都會成為未來檢證金管會在針對這些複雜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可以掌握到的程度，還有你們的金融監理的能力，銀行現在獲利的是131億，當然這指的是他就權利金的部分跟下手的客戶還有上手的銀行兩者

之間的差額，他們賺取出來的數額。

這個是我們今天3月的時候在財委會針對於TRF這件事情你們回答我的書面資料所提出來的數字，我特別把這個數字舉出來，就是我們會留下歷史記錄，我們接下來會繼續的針對於TRF這個損失有多少這件事情我現在不要花太多時間跟你在這件事情上面爭論，說你這個數字對還是不對，我相信過了幾個月以後，整個事情會越來越清楚。

就針對這個部分只請教一件事情，你們提給我的書面資料是被強制平倉已實現的損失是79億，你們有沒有掌握如果不是被強制平倉，而是單純到期，那客戶他也沒有要求銀行把他轉作應收帳款或者是貸款，他自己直接從口袋拿出來的損失金額是不是有在你們給我的書面答覆範圍當中？因為你們給我的書面答覆範圍，79億只有強制平倉的喔，還不包括其他的。

詹局長：簡短跟委員報告兩個事情，您的這個數字是2月的數字啦，所以當然跟1月的數字是有差異，再來就是那個72可能要扣掉；那第二個事情委員垂詢，因為這個交易這個商品的歷史相當久，也有在海外，也有一些是投資，有些是避險，所以剛才委員您的第二個問題事實上確實相當難回答啦。

黃國昌：沒有啊，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你們現在給我的數字只有強制平倉嘛，那客戶他們自己從口袋拿錢出去的損失到目前沒有掌握這樣對不對？

詹局長：對，但因為怕也有收益，然後有一些是避險。

黃國昌：沒有關係啦，我們move on到下面一個問題，請問主委或者是局長有沒有聽過銀行提供一條龍的服務？

詹局長：有聽過。

黃國昌：有沒有去查？

詹局長：我們最主要是KYC、KYD有沒有不當銷售商品跟客戶的一個...

黃國昌：沒有嘛，我現在.....你根本還不用去處理到KYC的層次，現在是銀行根

本沒有避險的需求，甚至他們在外銷的時候在做的都是用美金，結果是銀行去幫客戶去編財報，幫他們在海外設置OBU，然後這些paper work銀行都讓沒有需求的人做.....幫他們把paper work做完了以後，再讓他們去買TRF，你有聽過這件事情，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你有沒有進一步去查？

王主委：我們會去查。

黃國昌：你們會去查嘛，好，第二個部分是，你們在報告當中提了很多有關於監理的措施如何如何，寫得都很好，我現在問的一個很具體的問題是說，違反了金管會相關的規定以後，下一個問題是So what？這個契約會被認為是無效嗎？還是客戶可以請求變更契約的內容？還是看金管會查處積極的程度要不要糾正要不要罰鍰，他所會產生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王主委：如果有那個業務人員或者是公司的違法我們一定嚴懲，包括到負責人一定要撤換。

黃國昌：你說查到的話一定嚴懲嘛，那我剛講過了，一條龍的服務，已經有非常多人提出這樣的指控了，剛剛主委也說願意去查嘛，那我們靜待金管會最後調查報告的結果以及你們會採取什麼樣的懲處措施再來論斷。

現在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違反了金管會相關的作業管理規定，他所會產生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詹局長：報告委員，這個行政裁處，然後要看具體的違反內容，譬如說我們有一個最大損失3.6倍，如果違反這個的話，我覺得超過3.6...

黃國昌：我問一個具體的問題好了，你們是不是有要求在簽約的時候要提供中文的翻譯本？

詹局長：是，在那個103年...

黃國昌：好，那如果沒有提供的話，法律效果是什麼？

詹局長：應該負相當的一個行政責任...

黃國昌：我指的是就契約而言，當事人可不可以主張契約無效？可不可以請求撤銷契約？那個今天調處中心的總經理是不是有來？來，請。

張總經理：委員好。

黃國昌：張總經理，我應該稱你張教授，因為我直接請你上來是來幫主委跟局長的，我不要為難他們。接下來調處的程序到你們那個地方去處理，請問總經理對於你們接下來金融消費者調處的機制，把這些紛爭好好的處理有沒有信心？

張總經理：有。

黃國昌：有信心嘛，好，接下來你們針對每一個調處的案件，可不可以針對每一個調處的案件，針對銀行方跟消費者方做滿意度調查？

張總經理：報告委員我們會做。

黃國昌：可以做，好，記得這個事情要做滿意度調查，最後的數字本席會在跟總經理這邊請教。回到剛剛那個法律問題，總經理您的看法是什麼？

張總經理：報告委員，這個我們要依據個案來看，但如果依據民法…

黃國昌：對，那我現在跟你講的個案很清楚嘛，就是簽約的時候沒有提供按照金管會的規定，沒有提供契約書的中文翻譯本，請問這個契約是無效得撤銷還是不會發生任何法律效果？

張總經理：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會個案來審查看看有沒有意思表示錯誤得撤銷的情形。

黃國昌：(笑)我大概知道你講的是什麼意思，但是正是因為回到實際上面契約的效力去討論的時候，存在一個高度不確定的風險，才會讓目前的整個監理制度他到底有多少牙齒產生高度的懷疑。

我現在講一個非常具體的個案，那我講這個個案並不是要幫這個個案當事人

說什麼，而是接到太多這樣子的申訴了，我對於金管會目前在紙面上面所講的這些監理措施的有效性，我事實上是打一個很大的問號，這個當事人他在4月28號的時候，簽了英文的契約，沒有提供中文翻譯本，一直到10月的時候，他問銀行說你是不是應該提供給我中文翻譯本，東西才拿出來，這個就很明顯的違反了金管會的規定，那下一個問題大家要問的是，那違反金管會的規定以後他所會產生的法律效是什麼，從消費者的角度上來講他能夠尋求的救濟是什麼，如果對於違反金管會相關的內部監理規定，在消費者端沒有確切的法律救濟保障的話，那這樣子的監理規定對於消費者權利的保障到底有什麼實際的意義？

張總經理：…

黃國昌：沒有，因為時間也到了，我不是不讓張總經理回答，不過我對於你們這個中心，我去訪視的時候我有跟你說過，我對你們有高度的期待，希望你們在處理這些類似的爭議的時候，真的要發揮功能。

張總經理：謝謝委員，我們盡力而為，謝謝。